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3 版） 附加女性特定疾病手术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保险期间内新增人员为批单生效之日）起经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一）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子宫、卵巢、乳腺女性特定疾病，并因该疾病于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下列女性特定疾病手术中的任一项，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给付女性特定疾病手术津贴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一）**子宫全切手术**（释义二）；
- （二）**卵巢全切除手术**（释义三）；
- （三）**乳房全切除手术**（释义四）。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子宫、卵巢、乳腺女性特定疾病，无论是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实施上述女性特定疾病手术，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该被保险人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应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十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十二) 被保险人非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住院治疗；
- (十三) 被保险人在保单起保前或等待期内已进行子宫次全切除、卵巢次全切除或附件切除、乳房次全切除；
- (十四)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十五) 医疗事故。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主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出院证明、病案首页等）、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手术记录等。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真实发生的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合同一并解除，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释义

第十三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一)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该医院或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 子宫全切手术

指为治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的诊断建议所实际施行的子宫全切手术。子宫全切术应至少切除子宫体或全子宫。

(三) 卵巢全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的诊断建议所实际施行的单侧或双侧卵巢的切除手术。

(四) 乳房全切除手术

是指为治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根据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的诊断建议所实际施行的单侧或双侧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